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王琬銓

訴訟代理人 蔡琇媛律師

相 對 人 聚麗顏料塑膠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碧蘭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35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係勞工，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又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79,347元，應繳裁第一審裁判費48,322元，尚未繳納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澄清綜合醫院收費證明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0月26日保職核字第111021B18373號、111年11月3日保職核字第11023B18373號、112年7月24日保職核字第000000000000號、112年8月15日保職核字第000000000000號、112年11月14日保職核字第000000000000號、112年12月21日保職核字第112021464608號函文、

0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職業病評估報告書、澄清綜合醫院出
02 具勞工保險(勞工職業災害保險)失能診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
03 保險局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係因職業災害提起勞
04 動訴訟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
05 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06 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劉晴芬